

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计划

孙明

单位（盖章）：乌海市应急管理局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7 日

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依据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和数量	抽查时间
1	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	工贸企业	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；对安全设备的维护、保养、定期检测的情况；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；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；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、考核情况；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；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	《安全生产法》、 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	随机抽查	2 户	4 月至 7 月
2	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	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	重大危险源安全控制设施设置及投用情况；涉及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；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。	《安全生产法》、 《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》、《危	随机抽查	2 户	6 月至 7 月

情况。			<p>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（试行）》</p>			
3 加油站安全生 产检查	三区加油站	<p>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；对安全设备的维护、保养、定期检测的情况；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；有关人员的安全生教育和培 训、考核情况；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是否定期开展应 急演练；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</p>	<p>《安全生产法》、 《应急管理行政 执法人员依法履 职管理规定》、《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管理办法》</p>	随机 抽查	2户	6月至7月

4	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企业	三区	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情况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；安全设备的维护、保养、定期检测的情况；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（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并如实履职等情况）；未制定动火、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，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情况。	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2025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重点事项指导目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	随机抽查	2户	7月至8月
5	安全生产	非煤矿山	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健全、是否按照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安全培训开展情况，按群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责情况等。	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	现场检查	1家	2月至10月

6	安全生产	煤矿	<p>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健全、是否按照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安全培训开展情况，按群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责情况等。</p>	<p>《安全生产法》、 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、 《煤矿安全生产规程》</p>	现场检查	2家	2月至12月
---	------	----	--	--	------	----	--------